



中國國家行政學院〈香港〉工商專業同學會

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 
(HK)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fessionals Alumni Association

就

「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

諮詢文件」

之意見回應

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14 年 9 月



中國國家行政學院〈香港〉工商專業同學會  
就「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文件」之意見回覆  
2014年9月

中國國家行政學院〈香港〉工商專業同學會〈簡稱「同學會」〉就「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文件」成立了特別的工作小組進行研討，現把本同學會的意見回覆如下：

問題 1

本會支持按諮詢文件中第 36(a) 至 (b) 段所述的方式引進【核心基金】的方向。

問題 2

本會同意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中，作為預設基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同。

問題 3

本會認為【核心基金】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不是非常恰當，本會建議應該將這些基金交由市場上已存在的 38 個競爭者 (38 Plans)，讓其自由組合、通過市場運作、汰弱留強，最後必然會有最好、最適合的基金讓成員選擇。

問題 4

本會同意【核心基金】的適當投資方式是隨著成員越來越接近 65 歲時應降低風險，由於投資市場的表現變化很大，若給予每一個成員都可以再有選擇權，就可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。具體運作上屆時需要就是否降低為低風險的投資方式時，再諮詢每位成員的意見，讓成員自己選擇降低或不降低風險，不要自動調低。

問題 5

本會認為，應多關注 65 歲的退休人士，他們承擔風險能力較弱，整體需要特別照顧。（至於某些專業人士具較強的風險承擔能力，他們甚至較得自己決定投資安排的，在這個 MPF 投資只佔其投資的一部分，而且全面安排時亦已考慮了其轉換不同風險基金的彈性安排，所以核心基金不需要引入過多高風險元素）。相對合理和較低風險仍是設計核心，故此，降低風險安排可提前十年，即從五十五



歲開始，而退休人士是否願意增加投資，由於風險較低，可考慮以開放態度處理。

#### 問題 6

本會同意，初步而言，把【核心基金】的費用總額維持在 0.75% 或以下的水平是合理的做法，如基金基數不斷擴大，仍有下調的空間。

#### 問題 7

本會認為，中期而言，把【核心基金】的開支總額（即基金開支比率）維持在 1.0% 或以下的水平基本合理。但對於在【各類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】的表格中所提到的【保證基金】的最低基金開支比率為 1.33%、平均為 2.18%，本會認為有些偏高。一般投資者看到【保證基金】會誤以為是最安全、最有保證的，其實不然，在這點上應該與投資者解釋清楚。

#### 問題 8

本會同意，應以被動的、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，作為強積金【核心基金】的主要投資方式；但應該將市場和風險因素考慮進去。

#### 問題 9

本會認為有一些風險比較大，波動比較大的一些資產類別不適宜以被動的、以指數為本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。比如房地產項目或其他較高風險的長期性投資行業。

#### 問題 10

本會同意計劃的核心基金的名稱應該劃一，並認為【強積金基本投資基金】（強調它是退休儲蓄的一個基本投資方式）這個名稱較可取。

#### 問題 11

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78 及 79 段所述的處理實施及過渡事宜的一般原則。

#### 問題 12

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第 81 段所述，有關如何為現有預設基金的強積金成員作出過渡安排的建議。



## 附件 1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（香港）工商專業同學會簡介

### 主席

李耀新先生

### 副主席

吳亮星議員

易志明議員

姚思榮議員

朱永耀先生

李毅立先生

范家輝先生

陳健文太平紳士

謝湧海銅紫荊星章

### 秘書長

李毅立先生

### 司庫

陳鳳翔博士

### 常委

沈華先生

洪小蓮女士

袁妙齡女士

張寬年先生

陳國盛先生

勞玉儀女士

程婉雯女士

馮國佑先生

楊志宏先生

閻峰先生

譚岳衡先生

### 理事

文思怡女士

王國安先生

史理生先生

中國國家行政學院（香港）工商專業同學會（以下簡稱「同學會」）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8 日，會員均在國家行政學院進修國情研習課程。同學會以服務社會為宗旨，致力維護和促進會員的團結和友誼，加強和維護會員與中國國家行政學院的聯繫，擴大和延伸國情教育，充分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優勢，為香港和國家的發展進言獻策，並透過同學會活動和工作，促進兩岸三地工商專業界的合作交流，共同為香港繁榮、振興中華和祖國統一大業作出貢獻。



何志盛先生

李佐雄銅紫荊星章

李冠群先生

范啟鏞先生

張謙華先生

梁文傑先生

陳日嵐先生

陳建豐先生

陳致偉先生

陳家樂先生

馮煒能先生

楊棟先生

楊培林先生

葉海京先生

潘偉駿先生

繆英源先生

鍾慧敏女士

譚光舜先生



## 附件 2 工作小組成員

---

李耀新 先生	（暨同學會主席）
陸景生 先生	（暨同學會會員）
陳鳳翔 博士	（暨同學會會員）
吳尚瑩（梅）女士	（暨同學會會員）
詹偉基 先生	（暨同學會會員）
孫健崗 先生	（暨同學會會員）